

藁行审批复〔2026〕02-044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希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项目》（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南白皮村中心街与庆阳路交叉口西行 26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41'49.488"，北纬：38° 8'35.523"。项目西侧、北侧为耕地，东侧为停车场和耕地，南侧隔路为石家庄希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0m 的南白皮村。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51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激光打标机、自动上下片机、边间隔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制品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供水由南白皮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供电由南白皮村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人员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磨边清洗用水、钢化后玻璃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两部分清洗用水均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铝条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和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铝条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和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为 SO_2 : 0 t/a、 NO_x : 0 t/a、COD: 0 t/a、 $\text{NH}_3\text{-N}$: 0 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